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宁欧派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欧派公司"）。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本次解除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3.05万元。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为南宁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安排，为便利南宁欧派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23年12月7日，公司、南宁欧派公司、南宁市速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速亿"）签署了《协议书》，原公司与南宁速亿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主体变更为南宁欧派公司，公司为上述合同所产生的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支付义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3.05万元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南宁欧派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至2024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基建项目工程施工推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因租用销售店面、办公室、员工宿舍等租赁所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履约担保的解除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南宁欧派公司、南宁速亿共同签署了《协议书》，经三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及三方于2023年12月7日签订的《协议书》，同时基于上述三份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结，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益。根据三方于2024年4月30日签订的《协议书》相关条款，公司对南宁欧派公司的履约担保责任正式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9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4年4月30日签订的《协议书》；

（三）南宁欧派大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15:00-16:30召开了"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年4月30日15:00-16:30，公司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江奇先生（其中，江奇先生采用了文字互动形式全程参与本次活动）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一）统一回复前期收集问题

1、公司报表中的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是出于怎样的业务考量？

答：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由于集团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通过票据结算所形成。基于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及良好的信誉度，多家银行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经营优势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有效保障公司各类资金的收支使用和管理效率，从资金运转效率最大化综合考虑，通过现金管理等方式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创造效益。

2、公司2024年的利润率有何展望？

答：2023年，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都呈现比较好的增长情况。考虑到目前家居行业生态极速变迁、终端客户家装家居消费习惯变化、理性消费崛起、竞争加剧及公司长期以来践行的树根文化，2024年公司启用了更为灵活、更具竞争力的销售策略，让利于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初步预计利润率较2023年将略有下降，但公司将会持续修炼内功，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向管理要效益，开展流程精细化管理，控本的同时降费，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多维度对冲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阶段性营销策略实施给利润率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3、公司在2024年还将通过哪些措施实现管理提升？

答：按2024年预算目标，管理费用增长率需要低于收入增长率的水平。公司在近年来持续开展全面的控本降费提效工作，积极成效不断呈现，集团各管理部门积极推行开源节流，提升效率，赋能业务，相信未来管理费用或仍有进一步改善空间。具体如下：1）组织结构与激励考核：通过动态管控，机构与人员精简、人才引进与发展赋能、业务赋能、目标与激励机制建设，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等方面进行创新改善，全面持续提升人效；2）推进与组织结构变革后相配套的制度与流程建设工作，从"定规划、建机制、赋能力"三方面完善基础建设，进行流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公司治理提质增效；3）完善费用管控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挖降低成本费用空间，积极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费用的投入在未来有何规划？

答：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1.2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0.27%，研发费用占收入比4.94%。2023年公司共获得国内外产品设计奖项16项；结合大家居战略，2023年，公司研发大家居融合新品17套，从单品全面转向大家居空间研发。研发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未来公司会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使公司产品力始终处于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先水平。预计随着收入规模扩大，研发费用率会有一定的下降，未来研发费用率预计在4.5%左右。公司响应国家工业4.0和工业5.0发展要求，所有的相关研发定位于工业智能化、网络信息化发展，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控制；公司坚持以绿色发展、健康家居为理念，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绿色环保战略升级。在技术力量加持下，公司积极开拓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赛道，推动全产业链的绿色环保升级。2023年公司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有312个，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0项，其他各项目专利逾千项。

5、未来大家居的模式下，公司端还有哪些环节降本增效的空间？

答：在大家居战略的指引下，公司营销、制造、职能三大体系通力协同，全面推行改革优化，未来将通过：1）营销组织变革，架构精简：公司由原来的以品类划分的营销事业部调整为按照区域划分的三大营销事业部，构建以城市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进行全品类、全渠道的统一管理，降低人工费用率，提升管理效率；实现总部与经销商对接更加高效、有序，减少区域管理的内耗，降低综合费用率、运营成本；2）加快库存周转，减少资金占用：大家居模式下，通过对各品类、各渠道产品原材料的拉通，减少SKU，提高原材料通用性，配套安全库存调整，VMI模式的推进，加快库存周转，减少资金占用；3）制造产线整合，资源高效利用：大家居模式下，公司已开启产线整合，各品类同质化订单柔性生产，提高材料利用率，促进成本下降；4）推进交付改革，物流提效降本：以"完好、齐套、准时、低成本"为目标，通过城市干线整合、货运班车制、带托运输等措施，保障大家居交付，降低运损，提效降本；5）持续质量改善，降低售后成本：生产端以区域基地化生产为抓手，持续推进产品质量改善，减少返工、遗留问题，降低售后成本。

（二）互动问答

1、公司年度报告中制定2024年度的管理目标是出于怎样的研判、考量而制定的？

答：当下来看，作为房地产下游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外部多重压力依然存在，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有大宗改善型消费的属性，家居消费者的消费决策更趋于理性、慎重；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正在发生"沧海桑田"式的快速变迁，原有消费者单品类购买家居产品的模式已经逐步快速变迁至一体化设计、一站式购买、一揽子搞定的大家居模式。2024年的管理目标的制定与落地，主要考量为：1）公司内部在2023年进行了一系列的大家居战略配套改革工作，成效喜人，加速了终端大家居模式的推行以及逐步落地，在去年已经开始尝试大家居模式的城市运营情况来看，未来可期；2）公司2024年度目标的设定包含了一定的管理层面自我施压，虽有挑战，公司也将积极应对，全力以赴；3）去年的上半年，在小阳春的影响之下基数偏高，但在公司大家居战略逐步有效推进落地的背景下，预计大家居所带来的向上拉力或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甚至超越外部环境所带来的压力。

2、公司进入大家居深化改革阶段，目前的发展阶段如何？

答：2023年，公司现有零售代理体系中，有超过一半已经开始了尝试大家居模式，运营状况也渐入佳境，公司的大家居战略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零售代理商积极响应、参与。然而大家居模式的顺畅运行，给代理商、公司总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投身变革，加大对终端的赋能、引导，强化终端大家居模式之下各项核心必备能力的打造、强化，特别是信息化方面，公司是行业内率先打通全品类信息化企业之一，今年，将立足于已经具备并打通的信息化软件基础，全面向大家居方向升级迭代，适配不同终端业务形态的需求，打造更流畅、成本更可控、损耗更低、效率更高的领先于行业整体水平的信息化能力。

3、公司如何对待整装业务未来的发展？

答：整装大家居是公司攀越大家居之巅的其中一条重要路径，另一条路径则是通过零售大家居模式开展与家装、整装公司的合作，蝌蚪式的迭变实现加速登顶，无论是哪条路径，均与家装、整装行业密切相关。公司旗下除欧派品牌以外，还拥有铂尼思、欧铂丽、欧铂尼等已经具备一定销售规模的细分领域市场子品牌，各个品牌、各个品类的规模化效率、成本优势将越发凸显，今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对于品牌宣传推广的力度，强化公司各品牌在大家居领域的消费者认知，采取更加灵动的销售策略，惠及终端经营者及消费者，积极拥抱行业变迁，并在变迁中筑稳、筑牢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各合作方实现更长远的共赢。

4、公司对于海外业务有哪些布局考虑？

答：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事业部门负责海外业务拓展，2023年度的海外业务收入规模大概是3亿左右，虽实现了超40%的高速增长，对于整体的拉动仍比较有限。基于定制家居产品及服务的特性，目前产品在国内生产，但发往海外销售的模式由于环节众多，对于运营的要求比较高，另不同海外地区对于产品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外业务的发展机会，积极尝试，逐步试点，稳健运营，当下以培育为主。

5、零售体系大家居的远期目标是什么？

答：大家居的销售模式相较于传统的单品类销售模式从长远来看具备明显的优势，但也给公司、公司经销商提出了更高的运营管理要求。公司将坚定推行大家居的战略部署，当下正处于全面推行落地的切换阶段。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不同城市的经济形态、市场容量、家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都有显著的地区性差异。基于此，公司的大家居战略要在每个终端城市有所斩获，需采取为灵动的"以城市为中心"的一城一策经营策略，根据每一个城市的实际情况优化布局，强化、补齐大家居运营必备能力，相信公司的大家居之路将越走越顺，越走越宽。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94.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70元/股~8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55股的0.0020%，最高成交价为5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3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0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55股的0.1809%，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5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944,30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0,000元~52,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7,4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557,288.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3元/股~29.60元/股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5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低价为24.59元/股、最高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69,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4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53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557,288.79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3、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朗磁塑
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150.SH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万朗磁塑上市（2022年1月24日）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保荐人应当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万朗磁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万朗磁塑于2023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文件、定期报告、其他机构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万朗磁塑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马辉　许先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86,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07,543.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1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6,95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8831%，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207,54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10%，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供应链E销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使用不超过最高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向公司采购货物。针对上述担保，公司要求客户和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与建设银行暂未办理该额度下的具体信贷业务。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核心优质客户提供银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且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经甲方认可，为向甲方采购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等货物而与乙方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

4、保证范围：贷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杂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按乙方对每个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乙方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该笔借款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该笔借款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双方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该期限变更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是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要求客户和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客户和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7%。除上述为客户担保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422.4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9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10%，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5月6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及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合成生物学"的相关报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酶制剂收入44,144.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37.49%；微生态产品收入23,714.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0.14%；动物保健品的收入29,723.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5.24%；其他产品收入20,160.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17.12%。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合成生物技术创新实验室主要用于研发功能性蛋白、甜味剂等，但是储备的研发项目较少，投入金额较小，目前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不具备产业化条件。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姜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林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经理。公司对姜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内部审计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女士

财务总监：马阳女士

独立董事：苏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22-3308115

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1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7.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公司债券持有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配售"福蓉转债"分别为3,613,030张、714,390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6.45%、11.16%。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794,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2.41%；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63,790张，占发行总量的2.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冶控投资的告知函，获悉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0%；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4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南平铝业	2,819,000	44.05	800,000	12.50	2,019,000	31.55
冶控投资	550,600	8.60	144,000	2.25	406,600	6.35
合计	3,369,600	52.65	944,000	14.75	2,425,600	37.90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6,400,000张；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